

欧盟《人工智能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欧盟（EU）选择了相反的模式。2024 年 6 月 13 日关于制定人工智能统一规则的第（EU）2024/1689 号条例（《人工智能法》，AI Act）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¹这是一部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横向法规，按风险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某些做法被完全禁止，其中包括社会评分、利用弱点的操纵性技术以及生物特征识别的某些用途（第 5 条）。高风险系统在附件一中通过援引产品安全立法列明，在附件三中按使用领域列明；这些系统须满足关于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技术文档、记录保存、透明度、人工监督、准确性和网络安全的要求，并须在投放市场前接受符合性评估（第 8 至 49 条）。通用人工智能模型（例如大型语言模型）须承担透明度和版权义务，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还须承担额外义务（第 51 至 56 条）。某些与人互动或生成内容的系统须承担透明度义务（第 50 条）。²

该条例分阶段适用。禁止性规定以及提供者和部署者确保其员工具备人工智能素养的义务（第 4 条）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适用。关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治理和处罚的规则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条例整体自 2026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按照原始版本，关于附件三所列高风险系统的规则亦应自该日起适用，而关于作为附件一所列欧盟立法所涵盖产品之安全组件的高风险系统的规则，则自 2027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³2025 年 11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作为

欧盟《人工智能法》

“数字综合方案”（digital omnibus）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提议推迟高风险规则的适用。在 2026 年 5 月 7 日达成政治协议后，该修订以 2026 年 7 月 8 日第（EU）2026/1744 号条例（《人工智能数字综合法案》，Digital Omnibus on AI）的形式通过，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关于附件三所涵盖高风险系统的规则现自 2027 年 12 月 2 日起适用，关于附件一所涵盖高风险系统的规则自 2028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该修订条例还将第 4 条的人工智能素养条款改为提供者和部署者采取措施支持人工智能素养的义务，并在第 5 条中增加了两项禁止性规定，涉及生成可识别人员之非自愿私密图像或儿童性虐待材料的系统，自 2026 年 12 月 2 日起适用。⁴ 对于禁止性做法，罚款最高可达 35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的 7%；对于其他违规行为，罚款最高可达 1500 万欧元或 3%（第 99 条）。⁵

1 注释

1.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OJ L, 2024 年 7 月 12 日,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eng>；于公布后第二十日即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13 条第一段），欧盟委员会在 “AI Act” 页面亦作此说明，<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条文参阅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 上的合并文本。
2. 《人工智能法》（同上），第 5 条（第二章，禁止性做法），第 6–49 条（第三章，高风险系统：第 6–7 条为分类，第 8–15 条为要求，第 16–27 条为义务，第 40–49 条为符合性评估和登记），第 50 条（第四章，透明度）以及第 51–56 条（第五章，通用人工智能模型）；附件一和附件三；结构参阅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i-act-explorer/>。

3. 《人工智能法》（同上），第 113 条原始版本（第一章和第二章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第三章第 4 节、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十二章以及第 78 条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整体自 2026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第 6 条第 1 款自 2027 年 8 月 2 日起），<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rticle/113/>。
4. Regulation (EU) 2026/174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ly 2026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24/1689, (EU) 2018/1139 and (EU) 2023/1230 as regards the simplific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 Omnibus on AI), OJ L, 2026 年 7 月 24 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L_202601744（对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113 条的修订）；欧盟委员会，“AI Act”，<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提案、2026 年 5 月 7 日的政治协议、202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新日期 2027 年 12 月 2 日和 2028 年 8 月 2 日）；经修订的第 113 条，<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rticle/113/>（第 5 条新增内容自 2026 年 12 月 2 日起适用）。
5. 《人工智能法》（同上），第 9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rticle/99/>（罚款以“whichever is higher”即较高者为准；对于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适用较低金额，第 99 条第 6 款）。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european-union-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